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13-00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9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24,9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受董事长金长山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控股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12,75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白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票 124,953,800 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轶律师、朱东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